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1/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7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23/07-08(01)號文件 —— 2008年1月17日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2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723/  
07-08(01)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23/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  
稿(截至2008年  
1月30日的版本)

立法會CB(1)723/07-08(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  
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鑒於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及座地型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就把該等冷氣機納入條例草案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須提供數字，以闡明額定製冷量不同但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及有一／兩台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的進口及銷售情況；
- (b) 研究採用額定製冷量而非空調機的類型作為給予豁免的基礎；
- (c) 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及2分部下"vapour"一詞的中文翻譯；
- (d) 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4條的擬寫方式(可能過於注重細節)，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規避情況；
- (e) 研究把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6條下的"a room air conditioner is of cooling only type"一句的中文翻譯，由"淨製冷型的空調機"改為"純製冷型的空調機"；
- (f) 說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就緊湊型熒光燈列明額定瓦數值限制的理據。政府當局亦須說明會否考慮免除該項限制；
- (g) 經參考香港海關所使用的譯文後，檢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下的"screw cap"及"bayonet cap"的中文翻譯，以確保該等詞語的譯文的一致性；及

(h) 檢討附表2第2部擬議第5條的擬寫方式，以確保能源標籤須貼於供展示用的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以便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4. 委員同意，隨後兩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a) 2008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b) 2008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8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91/07-08)號文件)	
000256 – 0012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723/07-08(01)號文件)第4至6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23/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對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至3項的回應  就須按照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與修訂條例草案之間的分別進行討論	
001236 – 001334	政府當局 主席	<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1)1913/06-07(03)、2065/06-07(01)、2423/06-07(03)及723/07-08(04)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53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5 – 00180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4條</u></p> <p>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出的建議，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或新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p>	
001802 – 002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附表1加入對附表3的提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2305 – 00453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呂明華議員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1 – 第2部 – 第1分部</u></p> <p><u>擬議第1及2條</u></p> <p>就只對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加以規管的理據進行討論。</p> <p>黃議員認為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座地型空調機亦應加以規管，因為該等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呂議員贊同其意見。</p> <p>呂議員認為，本港住宅單位常用的備有一／兩台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亦應加以規管</p> <p>政府當局表示，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空調機通常作商業用途使用，並會根據現正進行諮詢的擬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加以規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市場趨勢，並會在該等空調機更為普及時，於考慮對業界的影響後，藉修訂附表施加合適的管制</p>	<p>政府當局須鑒於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天板嵌固型空調機及座地型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就把該等冷氣機納入條例草案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業界的意見；提供數字以闡明額定製冷量不同但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及有一／兩台的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的進口及銷售情況；以研究採用額定製冷量機而非空機作為的給予豁免的基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以闡明額定製冷量不同但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及有一／兩台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的進口及銷售情況</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採用額定製冷量而非空調機的類型作為給予豁免的基礎</p> <p>政府當局承諾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在3至4個星期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p> <p>劉議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加快審議條例草案表示關注</p>	
004533 – 004847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p><u>擬議第3條</u></p> <p>就 "vapour" 一詞的中文翻譯進行討論</p>	
004848 – 01052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p><u>擬議第4條</u></p> <p>主席質疑是否需要如此詳盡地就獨立式空調機作定義，並認為這可能會讓人得以規避條例草案的規定。她的意見獲其他委員認同。</p> <p>就 "共用支架" 一詞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是以國際間就獨立式空調機所採用的定義作參考</p>	政府當局須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4條的擬寫方式(可能過於注重細節)，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規避情況
010523 – 01060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5條</u></p> <p>政府當局作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04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呂明華議員	<u>擬議第6及7條</u>  就應否把 "a room air conditioner was of cooling only type" 一句的中文翻譯由"淨製冷型的空調機"改為"純製冷型的空調機"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研究把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6條下的 "a room air conditioner is of cooling only type" 一句的中文翻譯，由"淨製冷型的空調機"改為"純製冷型的空調機"
010748 – 01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u>擬議第8條</u>  詢問政府當局不把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在香港作家居用途的情況並不普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並會在有需要時藉修訂附表以施加管制	政府當局須鑒於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及座地型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就把該等冷氣機納入條例草案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業界的意見
011147 – 011202	政府當局	<u>擬議第9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1203 – 0117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u>附表1 – 第2部 – 第2分部</u>  <u>擬議第1條</u>  討論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指明冷凍器具必須是在工廠裝嵌、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以及額定總容積不超過500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43 – 011809	政府當局 主席	<u>擬議第2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1810 – 01230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呂明華議員	<u>擬議第3條</u>  就 "vapour" 一詞的中文翻譯進行討論, 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在參考業界的用語後, 考慮檢討該詞	政府當局須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及2分部下 "vapour" 一詞的中文翻譯
012306 – 01341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呂明華議員 方剛議員	<u>附表1 – 第2部 – 第3分部</u>  <u>擬議第1條</u>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須根據條例草案加以規管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列明額定瓦數值限制的理據為何。當局應考慮免除該項限制  政府當局表示, 額定瓦數高於60瓦特的慳電膽通常是作工業用途且使用的數量不多。對該等慳電膽施加規管或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財政負擔  就 "screw cap" 及 "bayonet cap" 的中文翻譯進行討論, 並參考香港海關所使用的譯文以確保該等詞語的譯文的一致性	政府當局須說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就慳電膽列明額定瓦數值限制的理據; 說明會否考慮免除該項限制; 以及經參考香港海關所使用的譯文後, 檢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下的 "screw cap" 及 "bayonet cap" 的中文翻譯, 以確保該等詞語的譯文的一致性
013415 – 013508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u>擬議第2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3509 – 01373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u>擬議第3條</u>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 "非整合式熒光燈" 的定義的中文本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40 – 013759	主席	<u>附表2 – 第1部</u> <u>擬議第1至3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詢	
013800 – 014241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2 – 第2部</u> <u>擬議第1及2條</u>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能源標籤的設計及尺寸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4242 – 014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3條</u>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或新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4540 – 01470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擬議第4條</u>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或新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4710 – 020406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擬議第5條</u> 討論是否有需要把能源標籤貼於供展示用的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以便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能源標籤必須貼於供展示用的空調機的顯眼位置。倘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在運送期間可把能源標籤貼於包裝上	政府當局須檢討附表2第2部擬議第5條的擬寫方式,以確保能源標籤須貼於供展示用的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以便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擬議條文的擬寫方式	
020407 – 020451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8日